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仰
　　鍾志文
　　王意勝
　　鄭怡禎
　　柯永錤
　　洪于婷

兼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仰
被　　告　美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10,13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40元（原應徵裁判費6,720元，僅徵收1/3即2,240元），再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

附表：

聲請人	資遣費	積欠薪資	提繳退休金	債權總額
鍾志文	9,178元	198,000元	12,850元	220,028元
黃世仰	9,727元	195,000元	13,794元	218,521元

（續上頁）

王意勝	無	58,134元	8,792元	66,926元
鄭怡禎	無	29,752元	5,724元	35,476元
柯永錤	無	28,757元	7,272元	36,029元
洪于婷	無	30,000元	3,151元	33,151元
合計				610,131元